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1075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75045A00\_ATTCH1.PDF、107504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轉知為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各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服勤辦法）規定，覈實簽報例外延長辦公時數同意或備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8月1日府人考字第1131049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公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